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95號

異 議 人 即

債 務 人 鄭麗英

代 理 人 徐維良律師

上列異議人就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0139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3日所為之裁定（實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3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0139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

01 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02 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緣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名下，如原處分
04 附表一、二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
05 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
06 12013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異
07 議人雖依法聲明異議，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
08 處分認定系爭保單仍應予終止（僅附表一所示之保單之執行
09 聲請駁回）。惟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
10 議人之聲明異議，應有所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
11 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
14 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
15 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價金之四分之三；要
16 保人復可以保價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17 ；且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
18 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
19 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
20 ，如有保價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價金；暨依同法第
21 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價金，有
22 優先受償之權。揆諸前開說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
23 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價
24 金，具有實質權利，此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
25 定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
26 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
27 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
28 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29 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
30 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
31 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

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末按我國為保障人民得以維持最低水準之生活，應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設有相關社會保險制度；並於社會救助法設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機制；於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設有如無謀生能力而不能維持生活時，應得請求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之規定；另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設有如不能清償債務時，應得循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調整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是以，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所稱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解釋上自應以該標的於執行當下確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倘若對之為強制執行將使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受有立即性之危險者為限，方為允洽。

(二)查異議人雖聲明異議稱應有保障異議人未來生活之功效等語，惟查，異議人之前開主張，應非屬就系爭保單之保險給付於執行當下係其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而有所主張，倘據以認定系爭保單非屬得對之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異使債務人得以藉由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進而拒絕清償其債務，此將有損於債權人依法受償之權利，並有破壞我國民事司法體系健全性之疑慮。揆諸前開說明，因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憑之理由及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說服本院系爭保單目前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件應難為有利異議人之判斷，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應無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應無違誤。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不當，求予廢棄等語，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陳薇晴